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诺力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对中鼎集成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持有中鼎集成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扣除中鼎集成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的股利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陆大明

谭建荣： 谭建荣

邹峻： 邹峻

刘裕龙： 刘裕龙

2019年5月20日